

基于中美比较的中国数字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孟方琳^{1,2} 左婧楠³ 赵袁军⁴ 王德力⁵ 蒋君仙¹

1. 上海杉达学院 2. 东华大学 3. 上海浦东华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南京审计大学 5. 瑞融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摘要 在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数字服务贸易迎来重大发展机遇。随着跨境服务贸易成本的有效降低和本土服务对国际需求的灵活适应，数字服务贸易的可交易度得到大幅提升。我国数字服务贸易近十年高速发展且硕果累累，但是与美国相比仍存在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相对较小、结构失衡、限制性措施较多等问题。为推动我国数字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目标，以美国作为比较对象，在规模、细分领域、限制性措施、国际竞争力四个方面对两国的数字服务贸易进行对比分析，研究发现，我国数字贸易在整体体量、细分领域、限制性措施和国际竞争力上弱于美国。因此从加大数字服务贸易投入力度，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数字服务贸易对外开放水平，增强其国际影响力；打通数字贸易产业链，积极推进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我国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等方面提出我国数字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关键词 数字贸易；数字服务贸易；中美比较；国际竞争力

DOI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104> **文章编号** 2664-1127.2025.0701.26-49

收文记录 收文：2024年12月20日；修改：2025年1月5日；发表：2025年1月20日（online）。

引用本文 孟方琳, 左婧楠. 基于中美比较的中国数字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J].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2025, 7(1):26-49.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104>.

©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ISSN 2664-1127 (print), ISSN 2664-1720 (online), 第7卷第1期, 2025年1月31日出版, <https://ssci.cc>, <https://cpcl.hk>, 电子邮箱: wtocom@gmail.com, kycbshk@gmail.com.

Research on the Path to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Fanglin MENG^{1,2}, Jingnan ZUO³, Yuanjun ZHAO⁴, Deli WANG⁵, Junxian JIANG¹

1. Business College, Sanda University, Shanghai 201209; 2. Creative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Donghua University Shanghai 20051, China; 3. Shanghai Pudong Huayou Industrial Co., Ltd. 4. School of Accounting,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1815, China; 5. RuiR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Shanghai 20051, China

Abstract In the era of the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service trade is experiencing significant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e effective reduction of cross-border service trade costs and the flexible adaptation of local services to international demand have greatly enhanced the trade capacity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Over the past decade,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has developed rapidly and achieved notable progress. However, compared to the United States, several challenges remain, such as the relatively small scale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imports and exports, structural imbalances, and more restrictiv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this study takes the United States as a comparative benchmark. It examines and analyzes the two countries' digital service trade from four key aspects: scale, market positioning, restrictive measures,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China lags behind the United States in overall trade capacity, market positioning, restrictive measures,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Therefore, to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efforts should focus on several key areas: increasing investment in digital service trade, actively fostering a favorable business environment, enhancing the openness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to strengthen its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expanding the digital trade industry chain, and promot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ervice enterprises. These measures will comprehensively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Keywords Digital Trade; Digital Service Trade; Sino-US Compariso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Cite This Article Fanglin MENG, et al. (2025). Research on the Path to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7(1):26-49.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104>

© 2025 The Author(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ISSN 2664-1127 (print), ISSN 2664-1720 (online), Volume 7 Issue 1, published on 31 January 2025, by Creative Publishing Co., Limited, <https://ssci.cc>, <https://cpcl.cc>, E-mail: wtoecom@gmail.com, kycbshk@gmail.com.

一、引言

当今数字技术与国际贸易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形成数字贸易良好的发展态势。商务部《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0》中指出，近五年我国的数字贸易额增长率为 47.38%，在 2020 年达到 2947.6 亿美元。数字贸易成为中国经济和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数字服务贸易与跨境电商成为数字贸易的两种重要业态，跨境电商发展相对成熟，数字服务贸易正成为当下数字贸易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中国信通院《数字贸易发展白皮书（2020 年）》，从业态上看数字贸易主要包括以货物贸易为主的跨境电商和以服务贸易为主的数字服务贸易。我国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和政策设计已相对成熟，全国累计批准创建 105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¹。数字服务贸易不同于相对成熟的跨境电商，目前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2020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额达 2939.85 亿美元，占服务贸易的 55.01%，增长率为 7.54%²。

数字服务贸易成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兴助推力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被认为是服务贸易的发展趋势。“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是我国“十四五”期间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十大任务之一，重点聚焦在贸易数字化的原则、任务和数字强贸工程领域。因此，数字服务贸易成为中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点。在数字技术迅猛发展和数字经济蓬勃活跃的背景下，数字服务贸易在全球贸易的重要地位逐渐凸显。研究数字服务贸易有利于完善相关政策、培养该领域的高端创新人才，通过发挥数字服务贸易政策优势和技术优势，推动服务型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构建数字服务贸易全球价值产业链，为数字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思路。

二、文献综述

1. 数字服务贸易的内涵

国际上普遍将通过数字传输、交付的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赋予在数字服务贸易内涵中，但对具体服务分类和边界的认识尚不一致。2015 年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提出“数字化交付服务”，认为其指基于潜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赋能的服务，包括知识产权使用费、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等相关服务。2019 年 OECD 在《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报告》中强调电子网络的作用，认为可通过电子网络提供的服务是数字服务贸易。而中国学者和机构对数字服务贸易内涵进行了创新研究。王拓（2019）狭义数字服务贸易是服务内容数字化和数字内容服务化，广义则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增加新型数字服务内容，如数据跨境流动带来的服务贸易等^[1]。吕延方等（2020）认为数字服务贸易是数字经济与服务贸易共生的产物，将数字技术赋能服务贸易和数字服务产业的国际化作为重要特征^[2]。岳云嵩和李柔（2020）认为数字服务贸易包含于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之中，强调在线上开展的跨境服务贸易^[3]。齐俊妍、强华俊（2022）认为数字服务是制造业生产过程中重要的高端中间服务投入^[4]。虽然数字服务贸易的内涵没有达成一致，但是本文在综合数字服务贸易是指数字交付服务和可数字交付程度高的服务。前者包括云计算服务、人工智能服务、服务外包等，后者包括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等的研究基础上，从以下两个方向认识数字服务贸易，一是服务贸易进行数字化升级，二是服务贸易不断产生的数字化程度高的可贸易服务。

2. 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相关研究

与数字服务贸易相关的学术成果在当代背景下不断涌现，在数字服务贸易测度方面，温湖炜、舒斯哲、郑淑芳（2021）选用产业识别法和社会网络模型对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网络的空间特征和中国在全球网络中的地位进行测度，认为中国距离成为数字贸易强国还有一段距离^[5]。张亚斌、马莉莉（2022）构建多区域投入产出模型和实证计量模型，从增加值角度研究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价值构成、分工演进及其决定因素，认为中国主要以后向参与方式融入全球价值链，前向参与度呈现出先降后升趋势，部门之间存在显著的异质性^[6]。在全球价值链方面，魏龙、易子

¹数据来源：<https://dzswgf.mofcom.gov.cn/news/22/2021/5/1620630134886.html>。

²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中国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

榆（2021）认为中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服务监管异质性对于中国制造业相对 GVC 地位的抑制作用更显著^[7]。在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网络方面，吕延方、方若楠、王东（2021）认为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网络存在贸易集聚效应和“小世界”高度聚类特征，中国在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网络中的地位仍然存在上升空间^[8]。Marel, Erik（2021）认为数字服务贸易是较为贫穷国家的新贸易机会^[9]。

在影响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相关因素方面，周念利等（2022）认为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性措施势必会对数字服务贸易产生显著影响^[10]。吕延方等（2021）使用传统贸易引力模型，对数字服务产品出口展开研究，认为互联网基础设施对其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对其也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文化距离和电子交易领域的限制性政策和支付系统领域的限制性政策对出口有负向效应，但是支付系统领域的限制性政策对进口影响不显著^[8]。陈松、常敏（2022）认为国内数据规则深度提升不利于双边数字服务出口，而 RTA 数据规则深度提升推动了双边数字服务出口增长^[11]。吴石磊等（2022）认为经合组织国家、高收入国家组中同行行为会促进数字服务贸易出口^[12]。齐俊妍、强华俊（2021）认为基础设施连通性、知识产权和电子交易领域的限制举措对数字服务出口有较大的不利影响^[13]。

3. 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文献综述

朱福林（2021）在指出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现存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其高质量发展对策^[14]。郭霞和朴光姬（2021）对印度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特征进行研究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中国应对策略^[15]。齐俊妍和强华俊（2020）通过构建数字服务贸易限制评估框架，认为双边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措施对服务出口存在显著不利影响，并且对出口国的负向效应大于对进口国的负向效应^[16]。时小依等（2020）从服务贸易的发展阶段、进出口状况、国际市场等方面研究了中国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之中面临的问题和遇到的挑战，并在此基础上对其发展进行了充分的探讨^[17]。马林静（2020）在新时期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为了充分探讨其发展的相应对策，选择通过构建外贸增长质量评价体系的方式展开研究^[18]。

在数字技术和国际贸易不断交叉贯通共生发展的时代，数字贸易成为拉动全球经贸发展的强劲引擎。数字服务贸易推动服务贸易进行变革，提升跨界融合的效率。我国学者积极吸收世界组织和发达经济体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的研究成果，并结合我国发展现状对数字服务贸易领域展开研究。在研究的早期阶段，学界较为关注其内涵定义，中国信通院、商务部等组织机构对数字服务贸易进行定义，奠定了后续的研究基础。为了更进一步地探讨我国数字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有关问题，围绕数字服务贸易的测度、数字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影响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制约因素等相关问题展开研究，并衍生出用多种视角看待数字服务贸易的研究思路，如从全球价值链的角度看待我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状况、从全球贸易网络的角度看待国际数字服务贸易的空间结构和潜在发展机会以及我国在其中的全球地位等，在这过程中许多关键词被反复提及，如数据跨境流动、国际数字服务贸易规则、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措施、数字壁垒、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服务知识产权等，这些内容成为当前我国数字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亟须解决的问题。

数字服务贸易已经成为学界研究的重点。本文对其高质量发展路径展开探讨，但是由于其定义没有形成统一的国际标准，国内对数字服务贸易的研究处于前期阶段，因此对于其细分领域的分类，本文采用中国信通院发布的《数字贸易发展白皮书（2020年）—驱动变革的数字服务贸

易》中采用的数字服务贸易细分领域。同时,本文尝试从中美比较的视角,借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经验,探索推动中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三、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状况

由于目前国际上尚未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分类形成统一认知,所以采用 UNCTAD 于 2015 年发布的《ICT 服务贸易和 ICT 赋能服务贸易》报告中六类涉及可数字交付的服务贸易,即数字服务贸易,分别是 ICT 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保险服务(保险和养老服务)、个人文娱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金融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其中,其他商业服务贸易包括研发、会计、法律、广告、管理咨询等服务贸易。

(一)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在数字贸易繁荣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基于数字技术开展的线上活动日益频繁,极大提高了数字服务贸易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纵观 2005 年至 2020 年(如图所示),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增速整体加快,发展势头十分强劲。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由 488.59 亿美元增长至 2939.85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0.50%。2019 年新冠肺炎暴发,经济停摆,在这种艰难的环境下,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2718.11 亿美元,占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34.63%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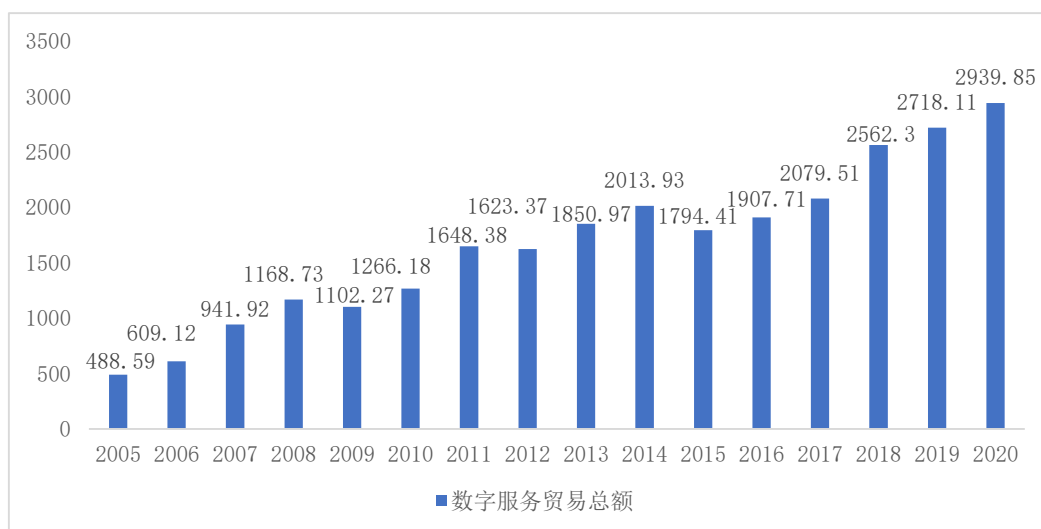


图 1 2005—2020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总额(亿美元)数据来源: <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二)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增长持续加快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增速迅猛,成为对外贸易的增长点。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经济发展环境中的不稳定因素增加,经济逆全球化趋势推动贸易增长趋于平缓,数字服务贸易在逆境中展现出韧性,逆势推动经济发展,提升了其重要性。2020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额为 2939.85 亿美元,占服务贸易的 55.01%,增长率为 7.54%,同期货物出口仅增长 3.49%,服务出口则下降 1%。2015 年至 2020 年中国的数字服务贸易、服务贸易、货物贸易年平均增长率依次为 1.01%、-0.17%、5.68%(如图 2 所示);2015 年至 2020 年,数字服务贸易在服务贸易中的占

³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1》

比从 27.43% 上升至 44.43%，数字服务贸易在服务贸易的地位逐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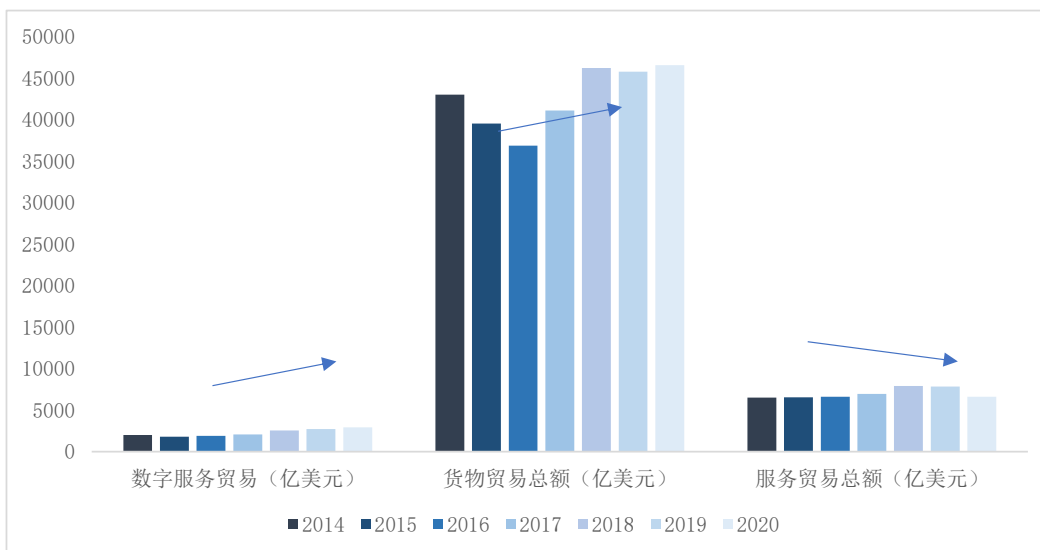


图 2 2014—2020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贸发会议、中国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

（三）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差额逐渐缩小

纵观 2005 年至 2020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差额，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差额经历了由负到正的转变（如图 3 所示）。2005 年至 2014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一直处于逆差，并在 2013 年达到最大，为 200.01 亿美元。2015 年开始，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开始进入顺差，在经过 2016 年和 2017 年两年的逆差反弹后，2018 年再次进入顺差状态并保持至 2020 年。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目前的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呈现顺差态势，但是根据 OECD 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措施的度量，中国与发达国家相比，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最高，限制性举措最多，因此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进口需求存在被抑制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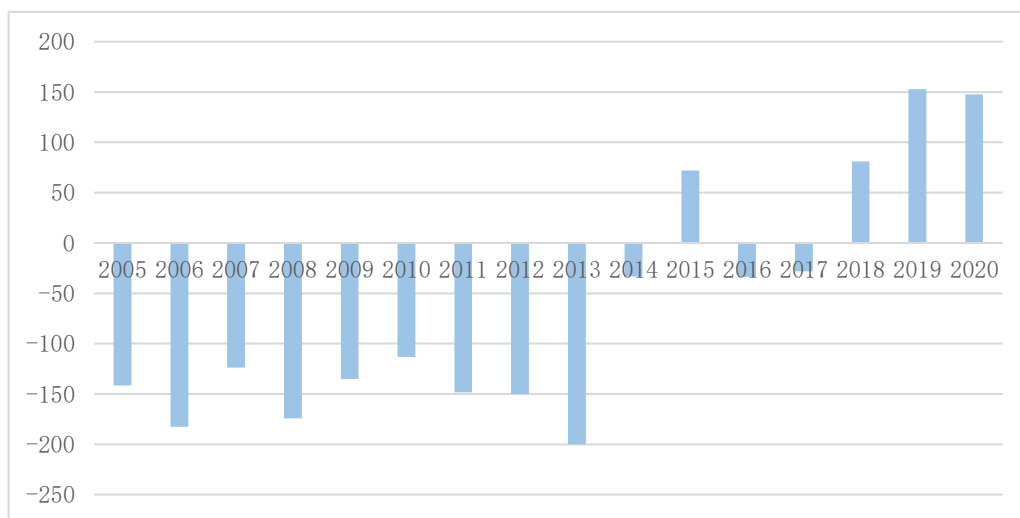


图 3 2005—2020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差额 (亿美元) 数据来源：<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四）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细分领域的发展趋势

1. 中国 ICT 服务出口增加

随着研发力度的加大,中国在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领域取得重大进展,推动中国 ICT 服务走出海外。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间,中国 ICT 服务出口额迅速增长,由 270 亿美元增长至 607.7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达 16.59%。根据贸发会议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相关数据,2019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中 ICT 服务出口比重较高,为 37.5%。2019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结构变化在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ICT 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和个人文娱服务中的变化率依次为-0.7%、1.6%、3.6%、18.9%、-24.1%、0.7%,其中,ICT 服务的变化率最大,为 18.9% (如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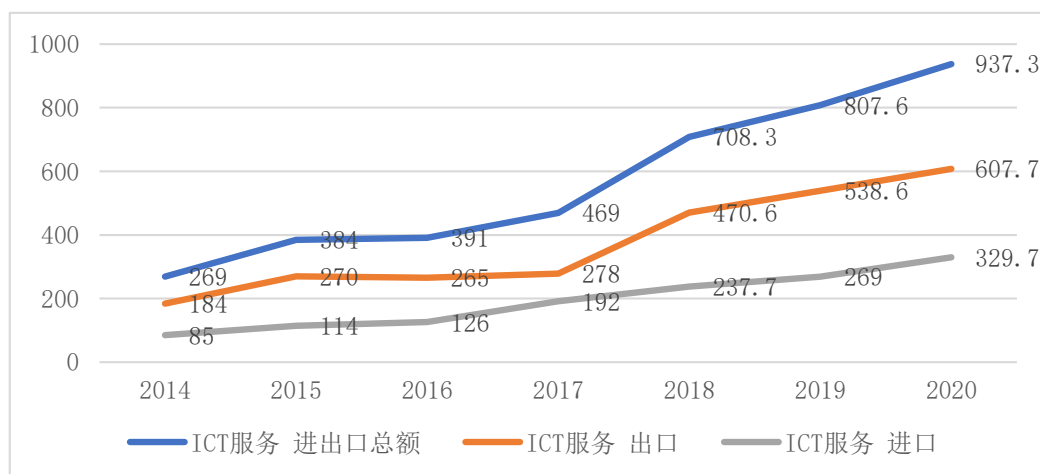


图 4 2014—2020 年中国 ICT 服务进出口额 (亿美元)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2. 中国知识产权服务发展劲头强势

2021 年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 (2021 - 2035 年)》将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之一。可以看出中国知识产权服务进出口额大幅增加,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间,从 231 亿美元增加至 463.1 亿美元,其中知识产权服务出口额从 11 亿美元增加至 86.8 亿美元,翻了 7 倍。根据贸发会议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相关数据,2019 年中国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占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的 4.6%,是占比第三大细分领域 (如图 5 所示)。

3. 中国金融服务稳中向好

随着数字技术和现代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数字金融成为金融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数字贸易蓬勃发展的背景下,金融服务进出口额迎来增长,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间,由 48 亿美元增长至 73.6 亿美元。2019 年,金融服务出口在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的占比是 2.7% (如 6 所示)。从整体发展趋势来看,中国金融服务在经过 2015 年的资本寒冬后,逐步恢复并稳步上升,发展势头良好。数字技术助力金融服务恢复发展,释放更多活力。

(五)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制约程度

1.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指数

经合组织持续关注全球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情况,为了厘清和衡量阻碍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限制性政策,OECD 构建了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指数 (D-STRI)。经合组织将支付系统、知识产权、电子交易、基础设施和连通性、其他壁垒划分为数字服务贸易的五大限制性壁垒 (具体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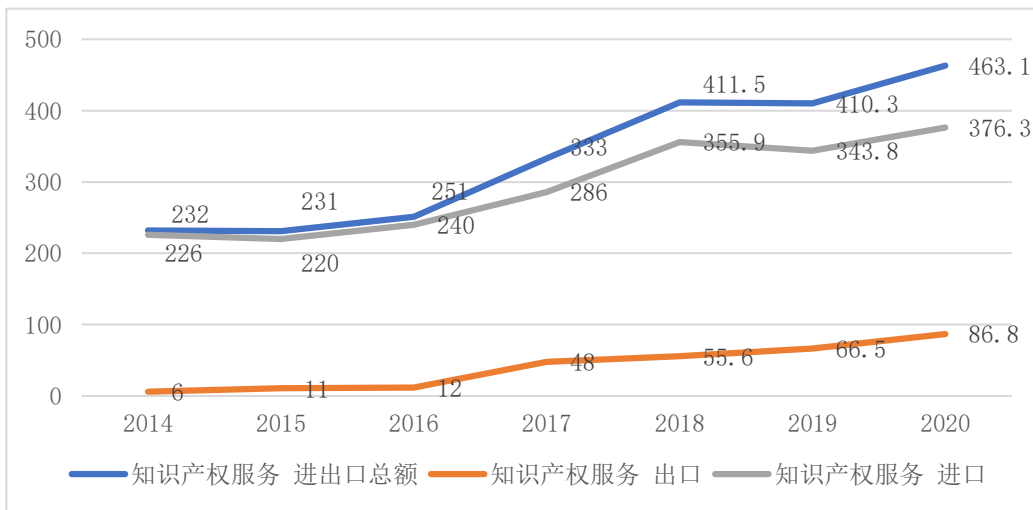


图 5 2014—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服务进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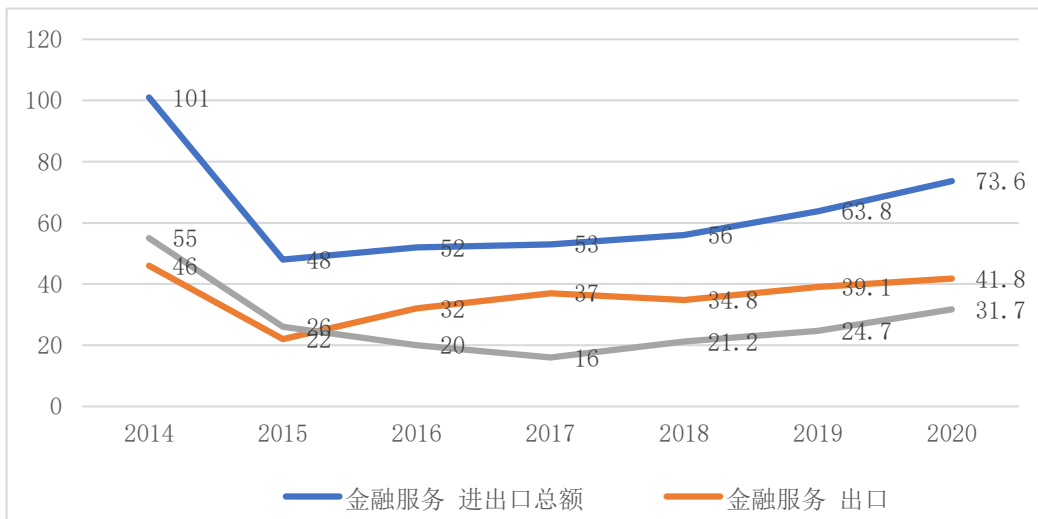


图 6 2014—2020 年中国金融服务进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容见表 1)。

2.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指数

从 OECD 的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指数数据库的相关数据来看，2014 年至 2020 年，中国的数字服务限制性指数为 0.467 和 0.488，指数变动十分有限（如图 7 所示），与 2014 年至 2018 年的平均值相比，不论是 OECD34 国平均值还是非 OECD10 国平均值，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现值指数都远高于平均值（如图 7 和图 8 所示）。从五个子项来看，2014 年至 2020 年间，中国基础设施和连通性、电子交易、支付系统、知识产权的限制性指数没有变动，依次为 0.238、0.043、0.055、0.043，其他影响数字化服务贸易的壁垒的限制性指数在 2016 年由此前的 0.087 上升至 0.109 并一直保持至 2020 年。⁴

3.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举措

⁴数据来源：<https://stats.oecd.org/>

表1 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壁垒

基础设施和连通性	数字贸易中建设基础设施的相关措施。反映了限制或阻碍通信服务使用的措施，包括跨境数据流动和数据本地化政策等。
电子交易	主要包括签发电子商务活动许可证的歧视性调节、在线税务登记的可能性及非居民企业申报、国际公认电子合同准则、抑制电子认证(如电子签名)使用和缺乏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等政策内容。
支付系统	主要指影响电子支付的措施。包括特定支付方法权限的相关措施，并评估了国内支付交易安全标准是否与国际标准一致，涵盖其他领域未涵盖的网上银行相关限制。
知识产权	主要包括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给予外资企业和个人平等的版权和商标权保护政策，反映在解决版权和商标侵权事件的适当的执行机制，包括网上发生的版权和商标侵权事件。
其他影响数字化服务贸易的壁	主要包括影响跨境数字贸易的履行要求(如强制使用当地的软件和加密技术或强制性技术转让);下载和流媒体限制;网络广告限制:商业或当地存在要求;缺乏针对网上反竞争实践有效的补偿机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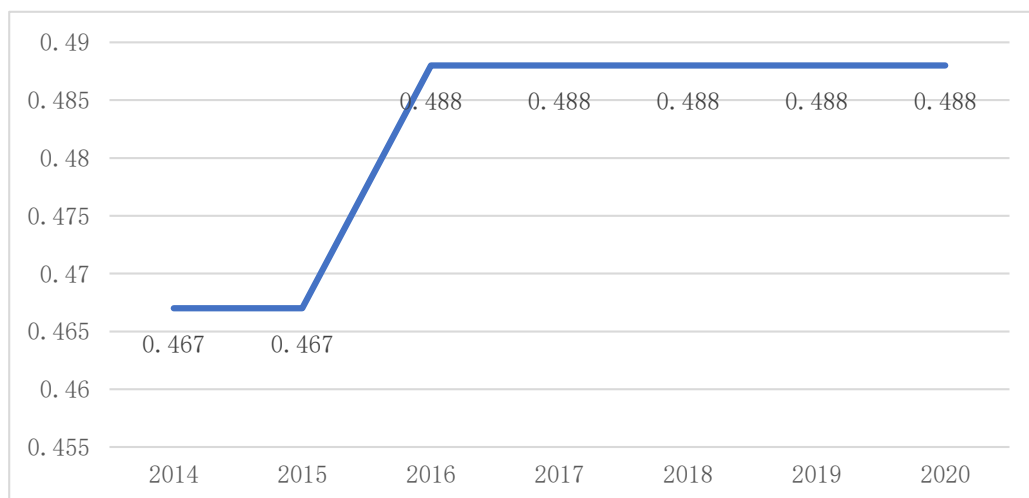


图7 2014—2020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指数 数据来源：<https://stats.oecd.org/>

经合组织根据各国国情和发展程度，进行综合考量后，在五个壁垒的基础之上，为了更全面客观地描述壁垒措施，经合组织将其再次细分，划分出42项壁垒措施。在这组衡量标准下，中国有18条壁垒措施，在这之中，基础设施和连通性项中的措施占了1/3有6条；知识产权项中的限制性措施最少，只有2条，是基础设施和连通性项的1/3（如图9所示）。

四、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状况

（一）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现状

1.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规模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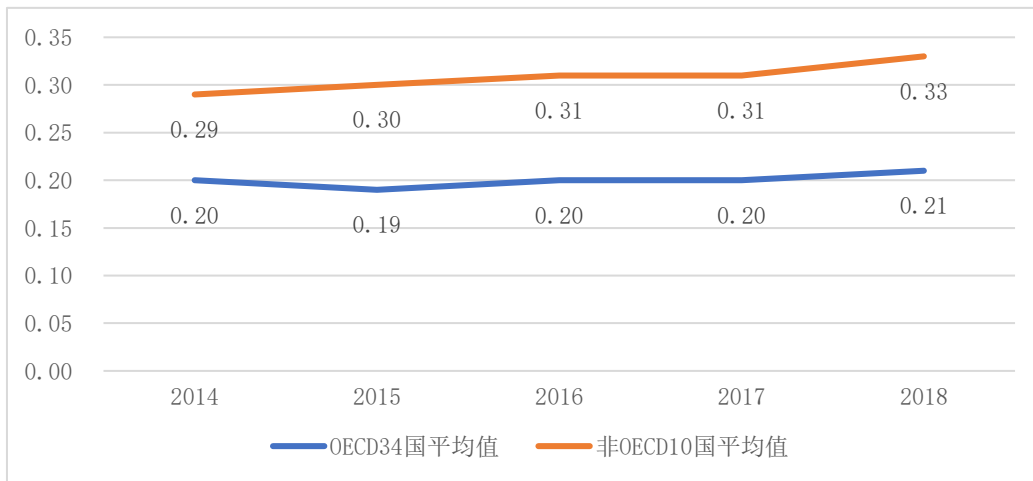


图 8 2014—2020 年全球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指数平均值 数据来源: <https://stats.oecd.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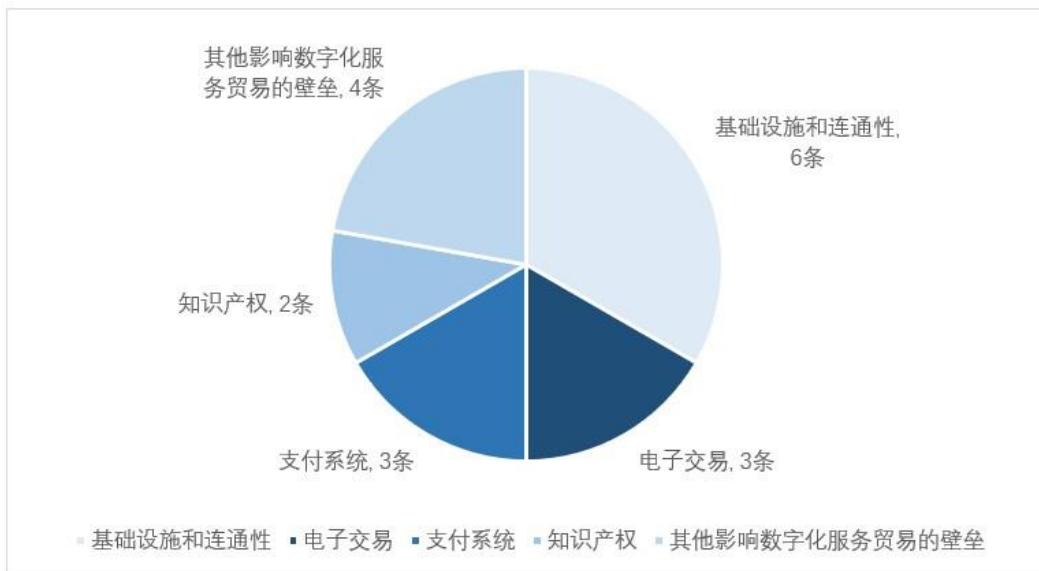


图 9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措施 (条) 数据来源: <https://stats.oecd.org/>

美国在数字经济中处于领导地位, 2020 年, 美国数字经济规模全球第一, 达 13.1 万亿美元⁵。2005 年至 2020 年间,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规模持续上升, 数字服务贸易总额从 4112.31 亿美元增长至 8507.18 亿美元, 在 2020 年达到最高。数字服务贸易增长脚步放缓, 年均增长率为 4.68%, 2006 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增长率达到最大后, 骤降至 4.54%, 于 2008 年回升至 10.07%, 此后美国数字服务贸易保持小幅增长, 直到 2020 年,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年增长率仍没超过 7.5% (如图 10 和图 11 所示)。

2.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处于领导地位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是美国服务贸易的支柱性产业, 在服务贸易中的重要性很高, 处于领导地位。从整体来看, 2015 年至 2020 年间,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总额占据美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例均在 56% 以上, 在 2020 年达到最大, 为 72.96% (如图 12 所示)。2015 年至 2020 年, 美国数字

⁵数据来源: 中国信通院《全球数字经济新图景 (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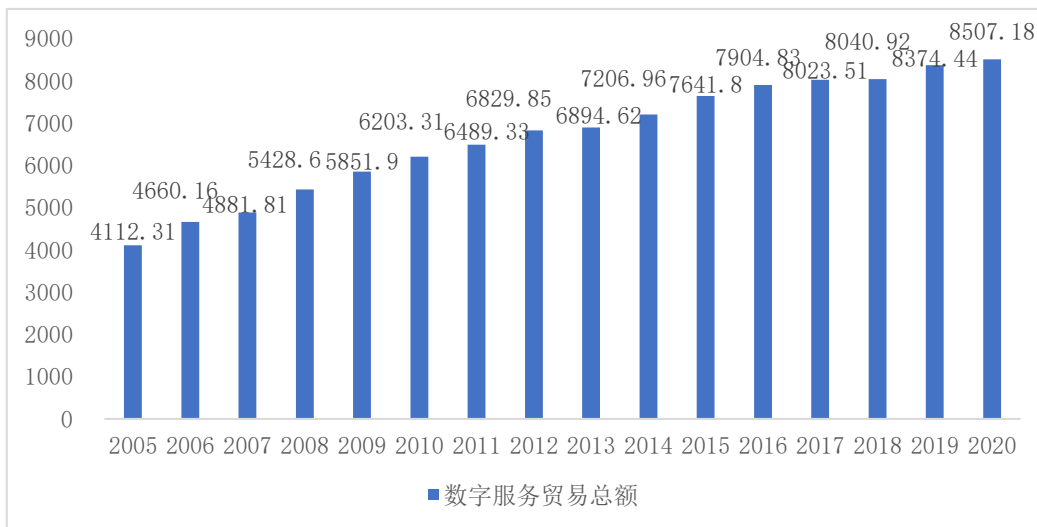


图 10 2005—2020 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总额 (亿美元) 数据来源: <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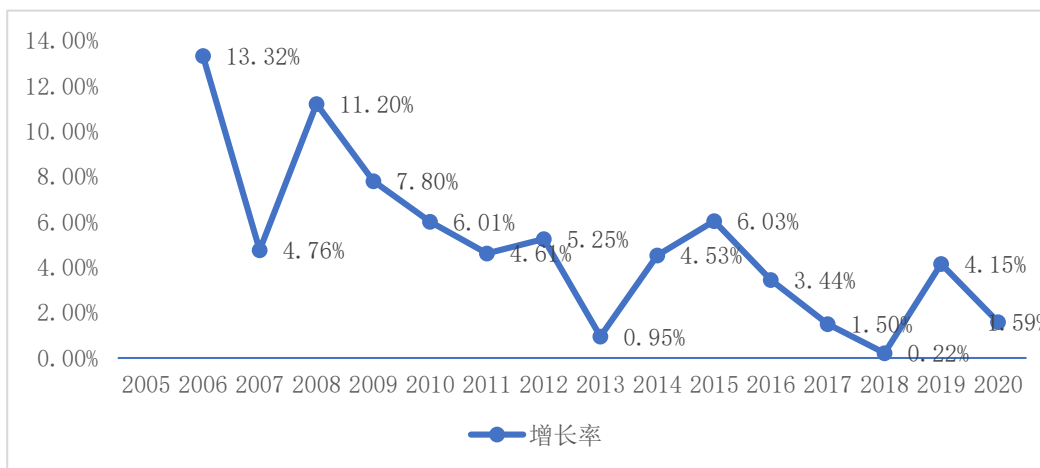


图 11 2005—2020 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增长率 数据来源: <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服务贸易出口额占据美国服务贸易出口额几乎均超过 60%，在 2020 年突破 70%，其进口额占据美国服务贸易进口额都超过 50%，在 2020 年达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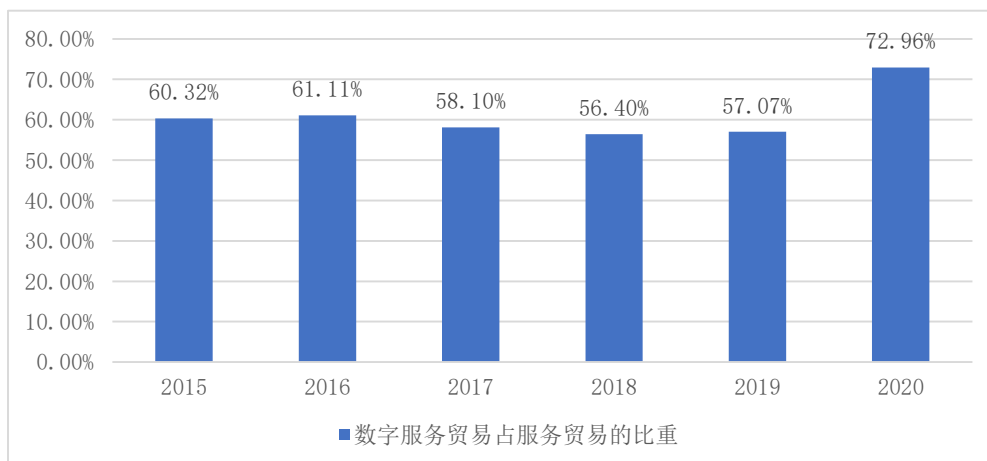


图 12 2015—2020 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总额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 数据来源: <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3.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长期顺差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长期处于顺差地位。纵观 2005 年至 2020 年 15 年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的顺差额稳定增长，从 2005 年的 1566.65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154.68 亿美元，在 2015 年达到顶峰，为 2404.1 亿美元；美国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差额越来越大，2007 年和 2008 年的进出口差额在 1500 亿美元以下，2005、2006、2009-2011 年的进出口差额在 1500 亿美元 - 2000 亿美元之间，2012-2013 年的进出口差额在 2000 亿美元 - 2500 亿美元；美国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状况均稳步增长，但整体上出口需求大于进口需求（如图 13 和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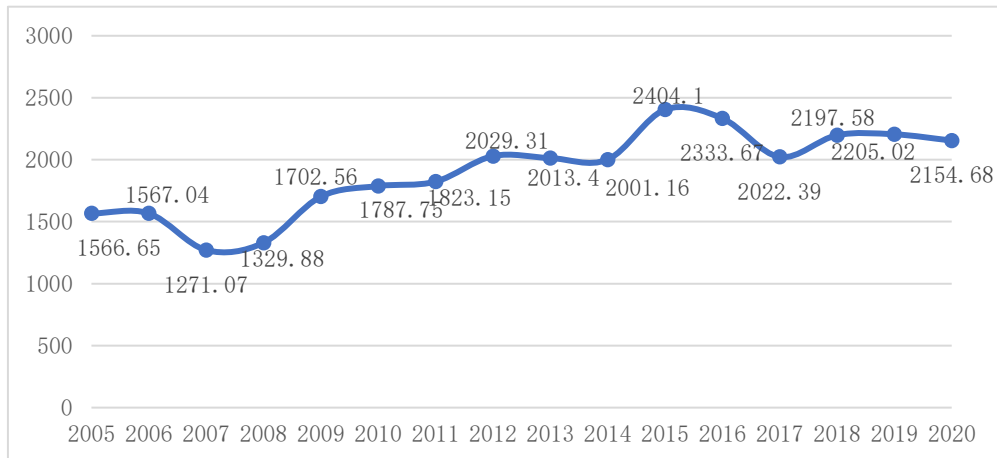


图 13 2005—2020 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差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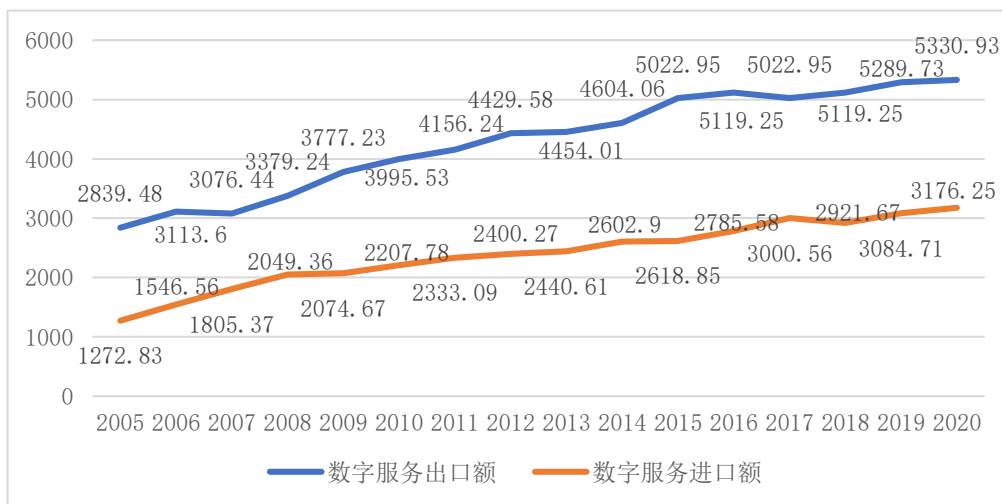


图 14 2005—2020 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二）美国数字服务贸易细分领域的发展趋势

1. 美国知识产权服务竞争力强

美国重视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依赖互联网传播的数字产品推行版权保护。针对电子书、流媒体、电子文档、图片等不同内容，有不同的数字版权保护技术。2014 年至 2020 年，美国知识产权服务进出口总额较为稳定，维持在 1550 亿美元上下波动，在 2017 年达到顶峰，为 1625.53 亿美元（如图 15 所示）；美国知识产权服务长期维持在顺差地位，出口需求长期大于进口需求。

美国知识产权服务国际竞争力强，根据信通院发布的《数字贸易发展与影响白皮书（2019）》显示，2019 年美国知识产权服务的国际市场占有率为 28.7%，是仅有几个超出 20% 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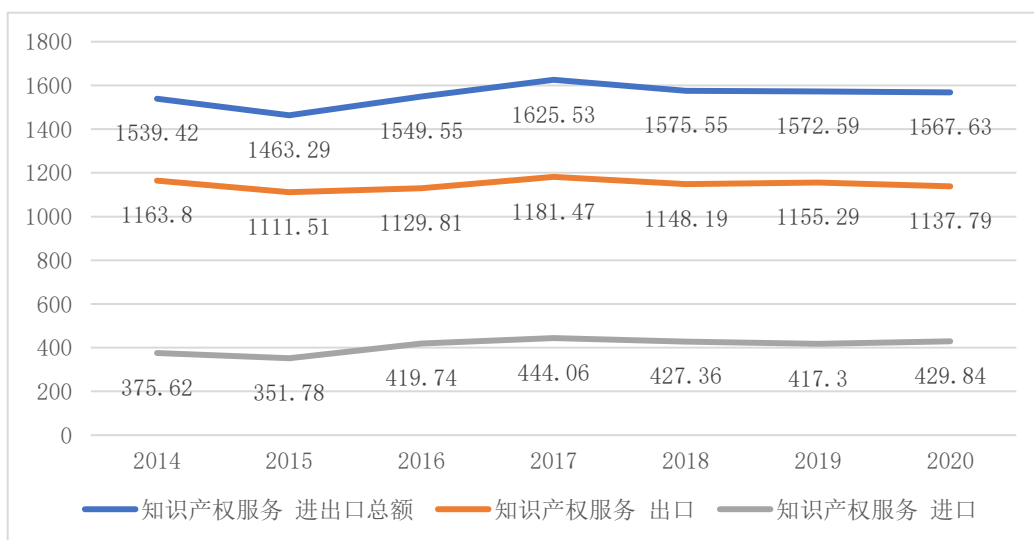


图 15 2014—2020 年美国知识产权服务进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2. 美国金融服务优势明显

金融服务业是知识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美国在资本和技术上拥有极大的优势。根据美国商务部数据，2021 年，美国金融服务业的贡献占 GDP 总额超 1/5。2019 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结构中，金融服务出口占比仅次于其他商业服务之后达 25.2%。2015 年至 2020 年，美国金融服务出口稳步上升，从 2015 年的 1199.32 亿美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1443.43 亿美元，5 年间翻了近一倍（如图 16 和图 17 所示）。美国重视金融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2020 年 1 月 13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 7 项金融服务法案，为支持退伍军人、保护投资者受益、提供住房机会、提升监管机构监督、促进少数族裔存托机构（MDI）和改善网络安全性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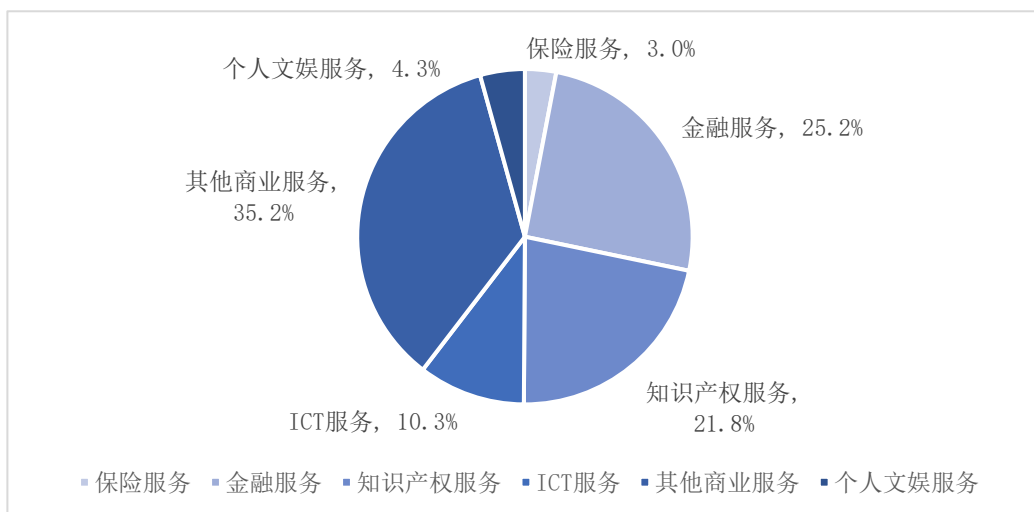


图 16 2019 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结构 数据来源：<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3. 美国 ICT 服务成果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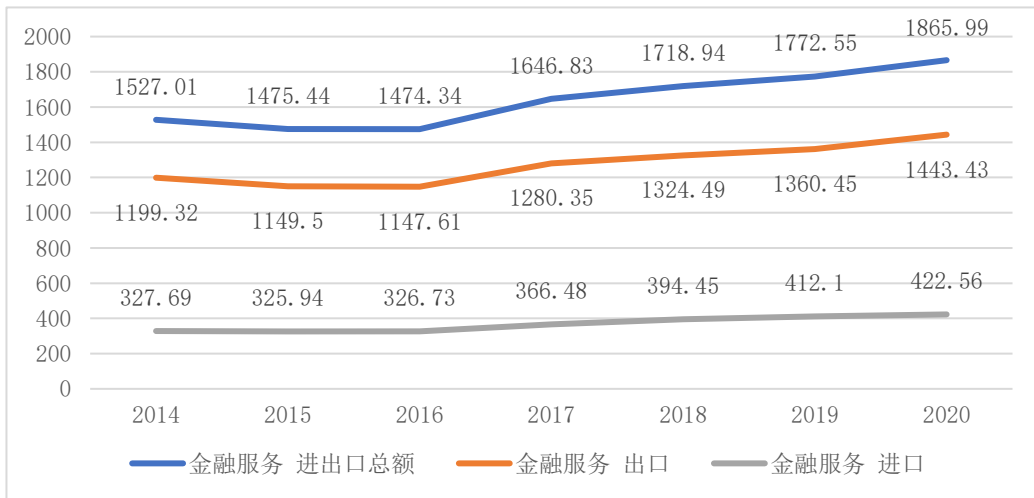


图 17 2014—2020 年美国金融服务进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随着 ICT 产业的创新发展，其带动了创新人才、创新资本的加大投入，带动了产品、服务等创新成果的丰富产出，作为 ICT 产业组成部分的 ICT 服务业也得到大力发展。2010-2019 年美国数字服务出口结构变化中，ICT 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为正增长，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个人文娱服务均为负增长。美国 ICT 服务出口额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间，从 386.29 亿美元增加至 566.83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 6.65%（如图 18 和图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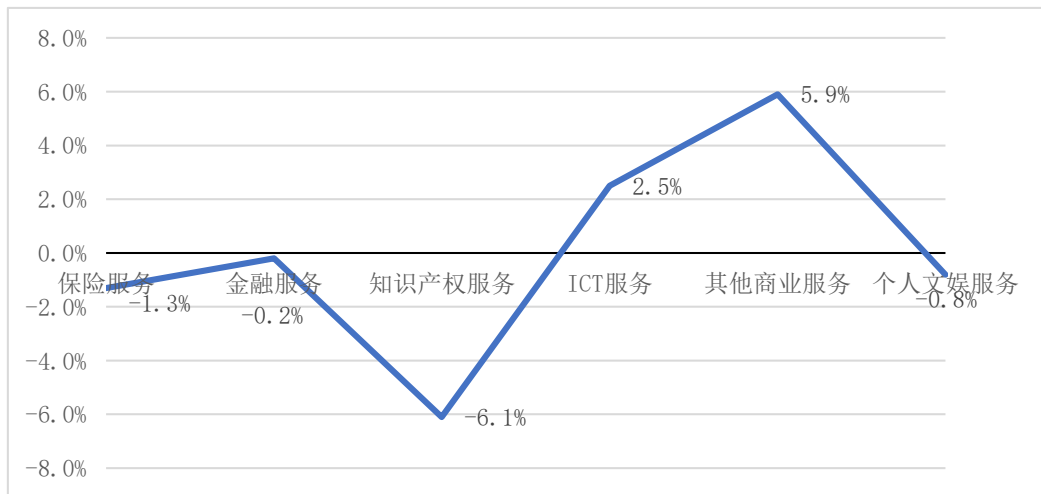


图 18 2010-2019 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结构变化 数据来源：<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三）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限制性措施

1.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指数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中的限制性措施较少，指标整体十分优秀。根据 OECD 的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指数数据库，2014 年至 2020 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指数维持在 0.061，与 2014 年至 2018 年的国际平均值相比，不论是 OECD34 国平均值还是非 OECD 10 国平均值，美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都远低于平均值。从五个子项来看，2014 年至 2020 年间，美国在五大领域的限制性指数均没有发生变化，电子交易维持在 0.021，支付系统、知识产权和其他壁垒维持在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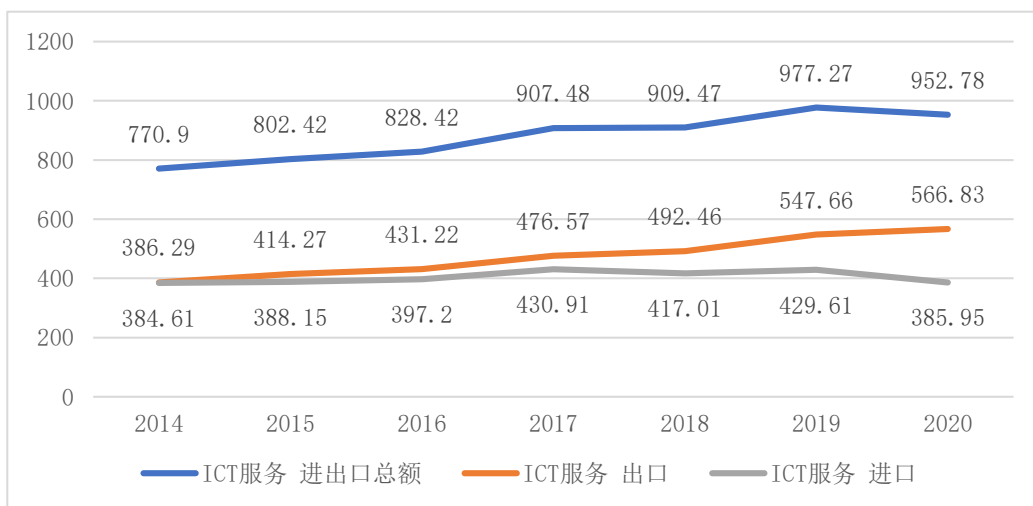


图 19 2014—2020 年美国 ICT 服务进出口额 (亿美元) 数据来源: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数据库

基础设施和连通性维持在 0.04。

2.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举措

在细分的壁垒措施中,美国的总壁垒措施数较少,共 4 条,其中知识产权和电子支付项中的限制性措施一条都没有,基础设施和连通性项中的限制性措施有 2 条,占了总限制性措施的 1/2 (如图 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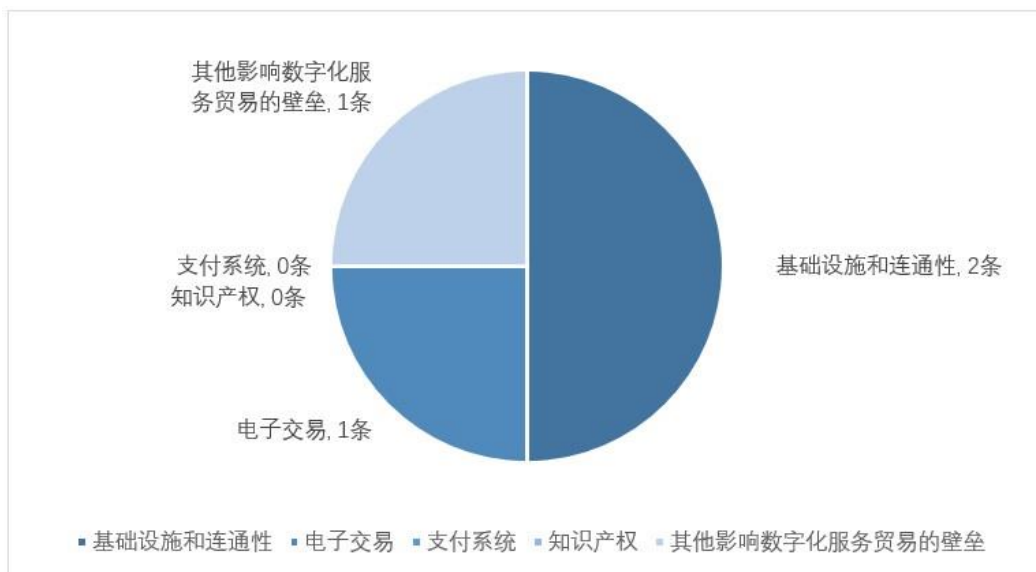


图 20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措施 (条) 数据来源: <https://stats.oecd.org/>

五、中美数字服务贸易的比较分析

(一) 中美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程度比较分析

1. 中美数字服务贸易的贡献度比较分析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对美国服务贸易的贡献大于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对中国服务贸易的贡献。如图 21 和图 22 所示，2015 年至 2020 年十五年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的比重均在 50% 以上，占比在 2020 年达到最大为 69%，最低占比为 51.81%；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的比重均在 35% 以下，最低占比是 2016 年的 27.43%，最高占比是 2020 年的 34.63%。从进出口总额来看，2020 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8507.18 亿美元，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2939.85 亿美元，接近美国数字服务贸易总额的 1/3。由此可见，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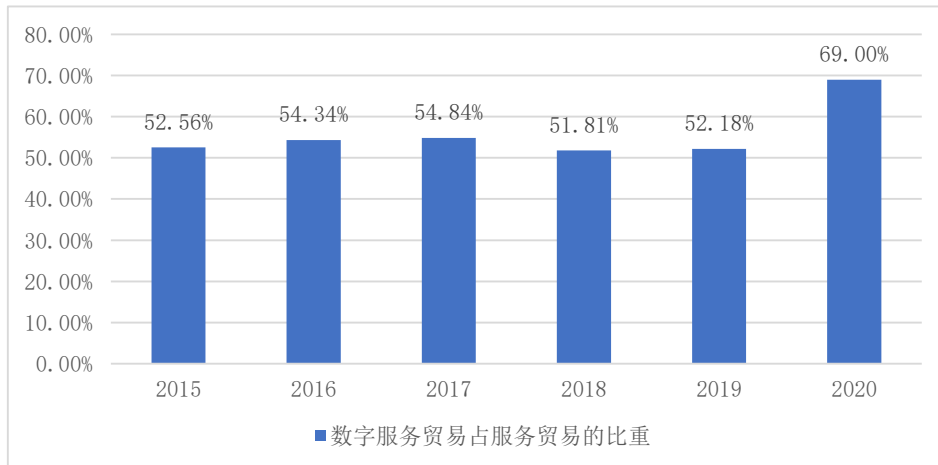


图 21 2015—2020 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总额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 数据来源：<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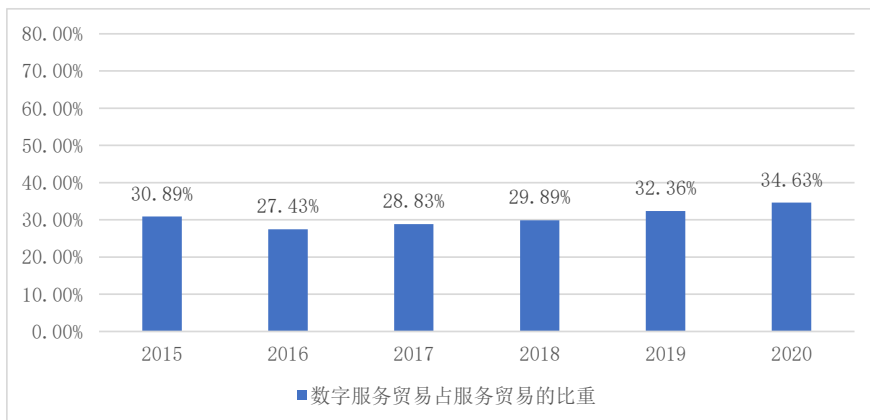


图 22 2015—2020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总额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 数据来源：<https://unctadstat.unctad.org/>、国家统计局

数字贸易作为数字经济时代催生出的新型贸易的方式，数据流动成为其核心，数据和数字技术的优势增加其竞争力。数字贸易、数字技术与数字经济三者协同发展，数字技术的升级同样对数字服务贸易起到积极促进作用，能够扩展其规模和优化数字服务贸易结构。中国近些年高度关注数字技术领域，在数字技术基础设施中加大投资力度，但是客观来看，数字技术基础设施的供给质量还有上升空间。在数据连接方面，根据国际测速网站 Ookla 的数据显示，中国的手机终端网速在全球排名前五，但是固定宽带网速排名没有上榜全球前十；在网络稳定性方面，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宽带发展白皮书（2020 年）》显示，2019 年上半年，中国国内骨干网丢包率

为 0.04%，远大于 0.01% 的全球平均水平。由此看来，中国在数字技术领域仍需加大研发力度，保障网络畅通与稳定，巩固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基础。

2. 中美数字服务贸易细分领域的国际市场占有率比较分析

2019 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结构中，其他商业服务占比最大为 35.2%，其他服务占比从大到小依次是金融服务 25.2%、知识产权服务 21.8%、ICT 服务 10.3%、个人文娱服务 4.3%、保险服务 3.0%。2019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结构中，其他商业服务占比最大为 51.0%，其他细分领域占比从大到小依次是 ICT 服务 37.5%、知识产权服务 4.6%、保险服务 3.3%、金融服务 2.7%、个人文娱服务 0.8%。国际市场占有率方面，美国在各细分领域均大于中国，在 ICT 服务中，中美两国的国际市场占有率仅相差 0.3%⁶。

在 ICT 服务中，以云计算为例，根据信息研究公司 Gartner 的统计，2019 年全球云计算的总体规模达 1883 亿美元，美国云服务整体市场规模接近 1220 亿美元，根据中国信通院，2019 年中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1334 亿元；2019 年美国 SaaS 市场规模达 1095 亿美元，中国公有云 SaaS 市场规模达 195 亿元，这与美国的市场规模有不小的差距。

从云计算科技企业角度来看，以 Adobe、Intuit、Microsoft、Amazon 等为代表的美国云计算科技企业在 2021 全球云计算科技企业 ETF 指数按市值排名榜单中占据大量席位，前十位中仅有一家加拿大企业⁷，美国凭借高市值的企业对全球云计算市场形成巨大影响力。虽然如此，中国云计算科技企业奋起直追，根据 Gartner 公布的 2019 年云计算市场数据，阿里云蝉联全球第三、亚太第一，亚太市场中，阿里云的市场份额从 2018 年的 26.1% 上升至 28.2%，超过亚马逊 17.5% 和微软 11.8%，同年阿里云计划投入 2000 亿资金用以攻坚重大核心技术和建设数据中心，冲刺全球规模最大的云基础设施。此后几年，阿里云创下一系列世界纪录，如 2019 年阿里云全球 2500 个 CDN 节点累计分发信息超 166.7EB，2020 年阿里云自研数据库 AnalyticDB 打破 TPC-DS 数据库评测世界纪录，比第二名提升近 30% 等世界纪录。综上所述，中国在 ICT 领域发展势头强劲（如图 23、图 24、图 25 所示）。

3. 中美数字服务贸易的自由程度比较分析

根据 OECD 发布的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中美比较结果如图 26 所示。从整体上来看，中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远高于美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中国是美国的 7 倍不止，表明美国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的非贸易壁垒很少，中国的非贸易壁垒较多，不利于推动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全面深化发展。从变化趋势上来看，2014 年至 2020 年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没有变化，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中国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发生变化并伴有升高趋势，表明随着时间推移，中国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中的非贸易壁垒增多，不利于充分释放其增长潜能。

产业基础、发展阶段和外资管理可能是阻碍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原因。一是由于产业基础相对薄弱导致数字服务贸易抗打击性也较弱，二是早期的发展阶段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新情况、新问题要相对较多，因此国家需要采取相对保守的政策以规避潜在的风险。三是服务业垂直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对外资股比、成立条件等经营条件设置多重障碍，有些规定已经无法适应数字化时代，不利于释放外资活力。

⁶数据来源：贸发会议，中国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

⁷数据来源 <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210818-6121ceb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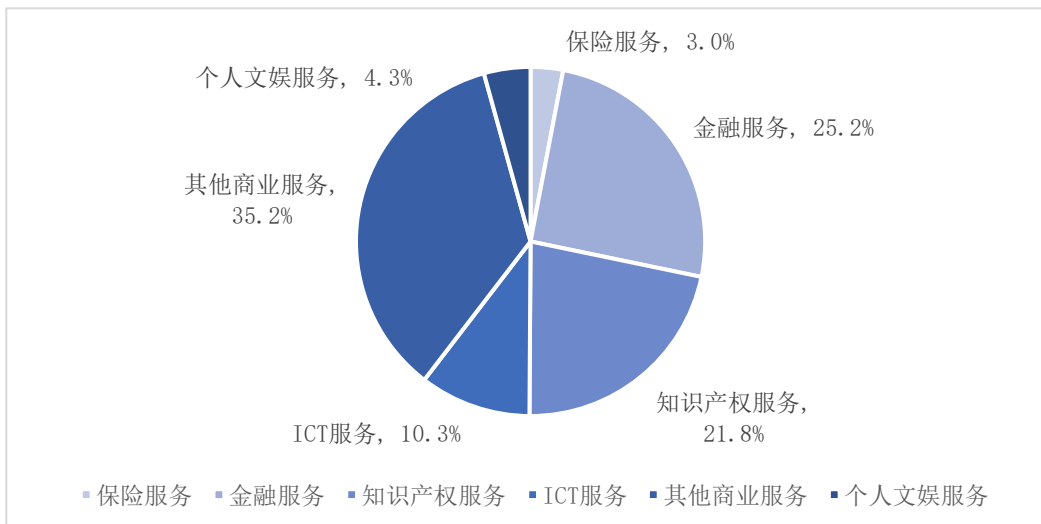


图 23 2019 年美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结构 数据来源: <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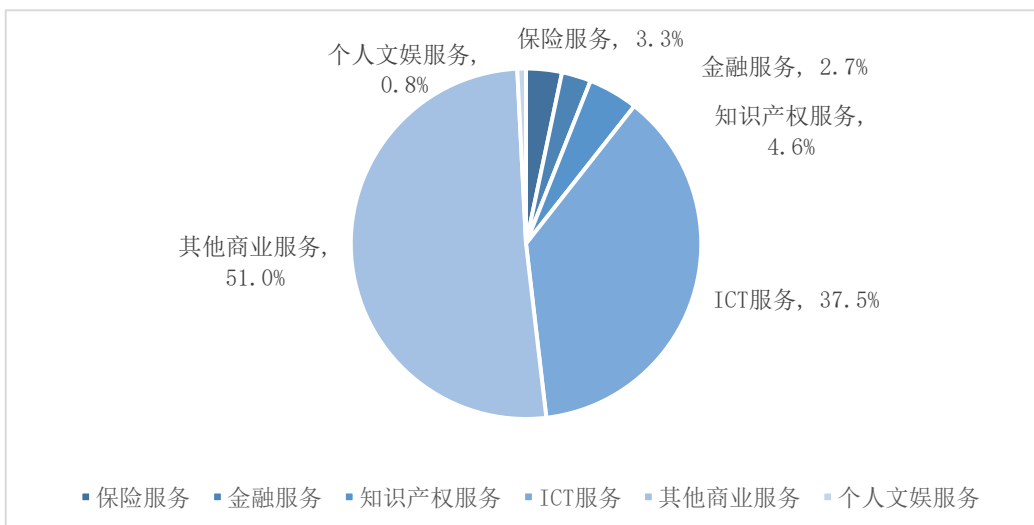


图 24 2019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结构 数据来源: <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中国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的立法工作仍有努力空间。目前,中国有关数字服务贸易的政策以概括性居多,而具体细则较为匮乏。数据作为数字服务贸易中的关键要素,有关数据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数据确权问题有待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还应与时俱进。美国立足数字时代,于2020年12月通过了《2021年综合拨款法案》,其中涉及到了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在著作权法领域,美国希望通过建立版权索赔委员会行使裁决权处理版权小额赔偿,这为中国解决网络著作权侵权泛滥通过启示。

(二) 中美数字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比较分析

1. 贸易竞争力指数 (TC 指数) 比较分析

$$TC_{ij} = \frac{E_{ij} - I_{ij}}{E_{ij} + I_{ij}} \quad (1)$$

其中, $i =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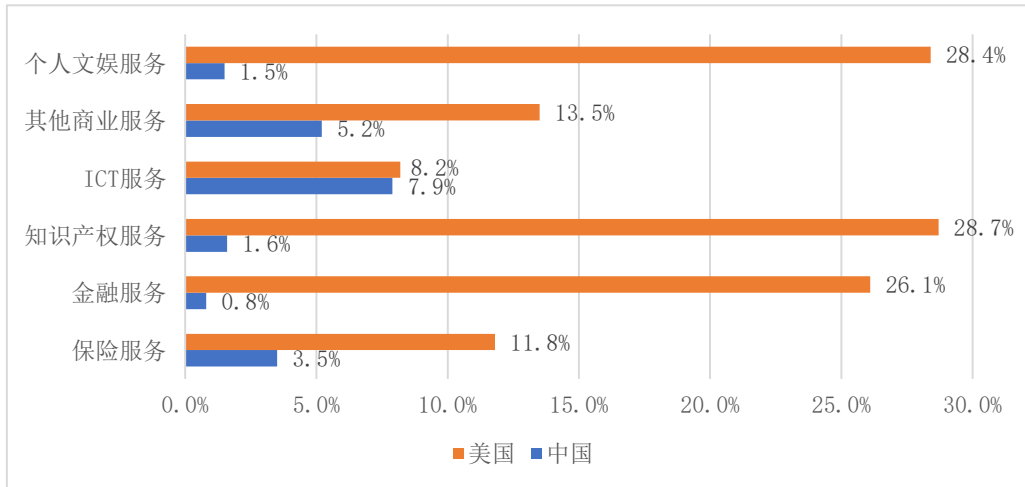


图 25 2019 年中美数字服务贸易各细分领域国际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 <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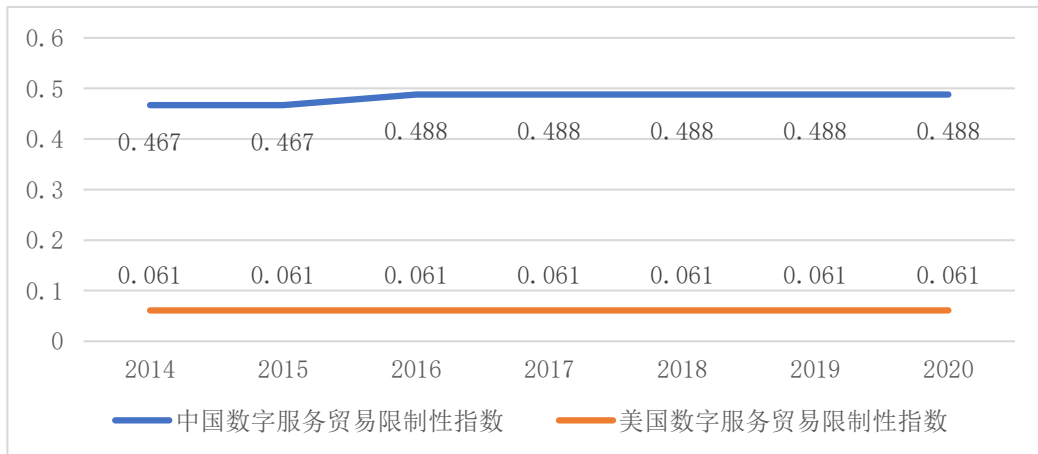


图 26 2014—2020 年中美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指数比较 数据来源: <https://stats.oecd.org/>

式中, TC_{ij} 表示 i 国 j 产业的贸易竞争指数; E 、 I 分别代表出口额和进口额, E_{1j} 、 E_{2j} 分别表示中国、美国各自数字服务贸易产业出口额, I_{1j} 、 I_{2j} 分别表示中国、美国各自数字服务产业进口额。

TC 指数在 $[-1, 1]$ 之间取值, 大于 0 表示竞争力强, 越接近 1 则表示越强; 接近 0 表示竞争力接近平均水平; 当指数小于 0 时, 说明竞争力弱或者不具有竞争力。

通常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六个范围:

$$[-1, -0.6], (-0.6, -0.3), (-0.3, 0), (0, 0.3), (0.3, 0.6), [0.6, 1]$$

分别表示该国该产业贸易具有非常显著的竞争劣势、较大的竞争劣势、不突出的竞争劣势、不突出的竞争优势、较大的竞争优势、显著的竞争优势。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发布的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 将中美数字服务贸易 TC 指数进行整理 (如表 2 所示)。2005 年至 2019 年,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 TC 指数大部分小于 0, 具有不突出的竞争劣势; 从变化趋势来看, 中国的数字服务贸易 TC 指数整体上逐渐趋近 0.3, 整体上处于

表 2 中美数字服务贸易 TC 指数

年份	中国	美国
2005	-0.2899	0.3810
2006	-0.2998	0.3363
2007	-0.1315	0.2604
2008	-0.1492	0.2450
2009	-0.1226	0.2909
2010	-0.0894	0.2882
2011	-0.0899	0.2809
2012	-0.0926	0.2971
2013	-0.1081	0.2920
2014	-0.0166	0.2777
2015	0.0400	0.3146
2016	-0.0177	0.2952
2017	-0.0135	0.2521
2018	0.0316	0.2733
2019	0.0562	0.2633

来源：联合国贸易与发展数据库

表 3 中美数字服务贸易 NRCA 指数

年份	中国	美国
2005	-0.0250	0.2391
2006	-0.0280	0.2201
2007	-0.0222	0.1757
2008	-0.0245	0.1651
2009	-0.0213	0.2247
2010	-0.0129	0.1972
2011	-0.0120	0.1747
2012	-0.0128	0.1811
2013	-0.0152	0.1746
2014	-0.0100	0.1734
2015	-0.0102	0.2177
2016	-0.0165	0.2253
2017	-0.0119	0.1966
2018	-0.0050	0.1923
2019	-0.0043	0.1981

来源：联合国贸易与发展数据库、
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数据

表 4 中美数字服务贸易 SO 指数

年份	中国	美国
2005	0.0214	0.0315
2006	0.0221	0.0337
2007	0.0265	0.0338
2008	0.0254	0.0369
2009	0.0216	0.0405
2010	0.0113	0.0414
2011	0.0218	0.0418
2012	0.0190	0.0422
2013	0.0193	0.0411
2014	0.0192	0.0411
2015	0.0162	0.0419
2016	0.0170	0.0422
2017	0.0169	0.0411
2018	0.0184	0.0390
2019	0.0190	0.0391

来源：联合国贸易与发展数据库、世界银行

竞争优势不断加强的状态。对比美国，在同一时间段内美国数字服务贸易 TC 指数全部大于 0，美国数字服务贸易竞争优势较强；从变化趋势来看，美国的数字服务贸易 TC 指数围绕 0.3 上下浮动，且处在 (0, 0.3) 的区间较多，整体上维持在不突出的竞争优势水平上。观察中美两国数字服务贸易 TC 指数，中国 TC 指数稳中向好，且有上升趋势；美国 TC 指数进入瓶颈，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由于 TC 指数受到进出口额的影响，为提高我国数字服务贸易 TC 指数，我国还需从进口和出口两个方面入手，借鉴美国输出高附加值产品的经验，培养国内高端数字服务贸易人才，充分把握国际国内市场需要，以扩大出口规模。

2. 净出口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 (NRCA 指数) 比较分析

净出口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 (NRCA 指数) 用一国某产业的出口占该国总出口的比重减去该产业进口与该国总进口之比的差值来表示，公式表示如下：

$$NRCA_{ij} = \frac{E_{ij}}{E_{\alpha}} - \frac{I_{ij}}{I_{\alpha}} \quad (2)$$

式中， $NRCA_{ij}$ 表示 i 国 j 产业的净出口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E 、 I 分别表示出口额和进口

额, X_{1j} 、 X_{2j} 分别表示中国、美国各自数字服务贸易产业出口额, I_{1j} 、 I_{2j} 分别表示中国、美国各自数字服务产业进口额, E_{α} 、 I_{α} 分别表示 α 国的年度总出口额和总进口额。

NRCA 为负表示存在竞争劣势; 指数为正表示该国在某产业存在竞争优势; 指数为零, 表示贸易自我平衡。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贸易总额和联合国贸发会发布的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 将中美数字服务贸易净出口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进行整理(如表3所示)。2005年至2019年,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 NRCA 指数均小于0, 在2006年达到峰值-0.0280, 在2019年出现最小值-0.0043, 具有竞争劣势; 从变化趋势来看,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 NRCA 指数整体上升且趋向于0, 向贸易自我平衡方向发展。对比美国, 在同一时间段美国数字服务贸易的 NRCA 指数全部大于0, 具有竞争优势; 从变化趋势来看,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的 NRCA 指数较为稳定, 在一定范围内变化。观察中美两国数字服务贸易的 NRCA 指数, 中国 NRCA 指数较低且有上升趋势, 美国 NRCA 指数稳定在较高范围内; 中美 NRCA 指数的差值和增长速度有所差距, 这与中国是数字贸易大国的地位不相称, 考虑到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前景, 预计我国还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3. 贸易开放度指数(SO指数)比较分析

贸易开放度指数(SO指数)用一国产业进出口总额占该国GDP的比重来表示, 公式表示如下:

$$SO_{ij} = \frac{E_{ij} + I_{ij}}{GDP} \quad (3)$$

(其中, $i = 1, 2$)

式中, SO_{ij} 表示 i 国产业 j 产业的贸易开放度指数; E 、 I 分别代表出口额和进口额, E_{1j} 、 E_{2j} 分别表示中国、美国各自数字服务贸易产业出口额, I_{1j} 、 I_{2j} 分别表示中国、美国各自数字服务产业进口额; GDP 为国内生产总值。

当 SO 指数越大时, 该产业在该国国际经济贸易中的地位就越高; 当 SO 指数越小时, 该产业在该国国际经济贸易中的地位就越低。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发布的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和世界银行统计的GDP值, 将中美数字服务贸易开放度SO指数进行整理(如表4所示)。2005年至2019年, 中国SO指数呈现下降趋势, 中国的数字服务贸易在国际经贸中的地位较低; 从变化趋势来看, 数字服务贸易重要性有下滑趋势。对比美国, 在同时期内,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的SO指数相对中国来说处于高位, 美国的数字服务贸易在美国对外经贸中的地位相对重要; 从变化趋势来看, 美国数字服务贸易SO指数增长放缓, 整体处于相对稳定的地位。观察中美两国的SO指数, 结合发展现状, 相对于美国, 中国的数字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还存在相当一部分可挖掘的部分, 说明中国的数字服务贸易潜能没有得到充分开发, 可以通过借鉴美国的数字贸易发展战略, 优化数字贸易结构, 重视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

六、我国提升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的路径

本文通过中美数字服务贸易现状、细分领域、贸易自由程度、国际竞争力的分析比较，发现中国较之美国，数字服务贸易整体还很薄弱。从数字服务贸易规模来看，我国数字服务贸易呈上升趋势，整体体量和在服务贸易中的占比较小，服务贸易数字化程度不深；从数字服务贸易结构来看，我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比例存在失衡，表现为各细分领域进出口额差距巨大；从限制性措施的角度来看，我国出台了较多的限制性措施；从国际贸易竞争力来看，我国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弱于美国，数字服务国际认可度不够，数字服务贸易企业竞争力和其在全球价值链地位仍需进一步提升，有关的关税制度和管理规则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相关建议，以期进一步扩充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升级的空间。

（一）加大数字服务贸易投入力度，积极创建营商环境

新型数字基础建设是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基础，要加大对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快5G、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的融合深化发展，提高数字服务贸易领域中数字技术的覆盖面；建立数字服务贸易平台，建立数字服务贸易综合示范区，构建虚拟产业集群，引导资金、技术、人才、数据等生产要素向数字服务贸易领域聚集；提振消费信心，释放供给端和需求端的活力，减少数字服务贸易企业税收，增加数字服务消费的需求；确立数据归属权，重视数字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引导社会形成知识付费的习惯；建立完善构建数字服务贸易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数字服务贸易行业发展。

（二）推动数字服务贸易对外开放水平，增强国际影响力

积极参与国际上数字服务贸易有关规则的制定，在国际各方中寻求利益平衡，提出数字服务贸易规则的中国方案，增强国际影响力；加强国际交流，积极构建“一带一路”数字服务格局，共建21世纪数字丝绸之路；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创造和谐的外交环境，为数字服务贸易营造友好的出海条件；降低数字服务贸易关税壁垒，消除其他数字壁垒，同时制定符合各方利益关切的外贸规则，增强数字服务贸易企业出海意愿；重视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与高效，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大对专利、隐私等商业机密的保护；降低外资进入门槛，落实外资企业在中国营商的相关规定，构建多元的数字服务贸易市场主体。

（三）扩大数字服务贸易相关合作，大力打通行业上下游

推动数字服务贸易与农业、制造业的广泛融合，推进远程医疗、远程办公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延展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边界。发挥行业协会、协会联盟的连接作用，一方面将国家政策更具体地传达给企业，将企业的诉求汇总反映给政府，架起政府和企业沟通的桥梁；另一方面制定数字服务贸易企业发展促进的相关办法，帮助数字服务贸易企业引资聚才；定期举办行业活动，加深数字服务贸易行业上下游企业的联系，学习同行先进经验，激发行业活力与潜能；定期出具行业报告，与第三方机构、企业等沟通交流，为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思路；搭建高效沟通的桥梁，举办数字服务贸易专题招聘会，向企业输送人才。

（四）积极推进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数字服务国际竞争力

响应国家发展政策，借助行业协会平台，数字服务贸易企业升级其发展战略，提升企业竞争力；服务贸易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在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等方面的改革，

积极引进人才和先进技术,增强市场认可度;积极参与全球合作与竞争,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加强校企合作,培养数字服务贸易行业高端人才;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优势作用,整合上下游企业资源,为消费者提供全面的问题解决方案;关注传统行业的潜在机会,挖掘数字服务的创新性,推动数字服务贸易融合高质量发展。

基金项目 本项目受2024年教育部规划项目“人工智能、数字贸易网络与企业出口韧性动态提升研究”资助。

作者简介 孟方琳,女,1980年4月出生,黑龙江省双鸭山人,上海杉达学院胜祥商学院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数字经济与贸易。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727号,邮政编码:201209, Email:mengfanglin@sandau.edu.cn, <https://orcid.org/0009-0006-9081-5642>。

左婧楠,女,2000年10月出生,山西大同人,上海杉达学院胜祥商学院毕业生,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727号,邮政编码:201209, Email:13111286987@163.com。

赵袁军,男,1988年4月出生,山东薛城人,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数字创新;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西路86号,邮政编码:211815, Email:zyj2090834@163.com。

王德力,男,1972年9月出生,安徽宿州人,博士,工作单位瑞融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究方向:数字经济与贸易;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8号,邮政编码:200438, Email:dlworldbest@126.com。

蒋君仙(通讯作者),女,1978年出生,江苏镇江人,博士,上海杉达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数字贸易。Email:jxjiang@sandau.edu.cn

参考文献

- [1] 王拓. 数字服务贸易及相关政策比较研究 [J]. 国际贸易, 2019(9):80-89.
- [2] 吕延方,方若楠,王冬. 中国服务贸易融入数字全球价值链的测度构建及特征研究 [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0,37(12):25-44.
- [3] 岳云嵩,李柔. 数字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比较及对我国启示 [J]. 中国流通经济,2020,34(04):12-20.
- [4] 齐俊妍,强华俊. 跨境数据流动限制、数字服务投入与制造业出口技术复杂度 [J]. 产业经济研究, 2022(01):114-128.
- [5] 温湖炜,舒斯哲,郑淑芳. 全球数字服务贸易格局及中国的贸易地位分析 [J]. 产业经济评论,2021(01):50-64.
- [6] 张亚斌,马莉莉.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价值构成、分工演进及决定因素-基于增加值视角的实证研究 [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01):33-46.
- [7] 魏龙,易子榆. 数字服务监管异质性如何影响中国的相对分工地位?——基于 DSTRI 数据库的实证研究 [J]. 中国软科学,2021(S1):365-35.
- [8] 吕延方,方若楠,王冬. 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网络的拓扑结构特征及影响机制 [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38(10):128-147.
- [9] Marel E. Digital-based Services Globalization and Multilateral Trade Cooperation. Global Policy.

2021;12(3):392-398.

[10] 周念利,姚亭亭,黄宁.数据跨境流动壁垒对数字服务贸易二元边际影响的经验研究[J].国际经贸探索,2022,38(02):4-21.

[11] 陈松,常敏.数据规则如何影响数字服务出口——基于贸易成本的中介效应分析[J].浙江学刊,2022(02):88-98.

[12] 吴石磊,张宏杰,田文涛.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特征、壁垒及其同群效应影响[J].中国科技论坛,2022(03):72-81.

[13] 齐俊妍,强华俊.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措施影响服务出口了吗?:基于数字化服务行业的实证分析[J].世界经济研究,2021(09):37-52+134-135.

[14] 朱福林.中国数字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制约因素和推进路径[J].学术论坛,2021,44(03):113-123.

[15] 郭霞,朴光姬.印度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特征及中国应对策略[J].南亚研究,2021(02):78-94+157-158.

[16] 齐俊妍,向柑霖.金融业开放、外部金融依赖与制造业出口技术复杂度——基于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不同政策领域的实证分析[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0(06):78-91.

[17] 时小依,徐维莉.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当代特征、存在问题与发展策略[J].商业经济研究,2020(20):186-189.

[18] 马林静.外贸高质量发展:内涵、路径及对策[J].现代经济探讨,2020(07):84-91.

(责任编辑:孙强 Email: wtocom@gmail.com)